

再審申請人 蔡○○

再審申請人因土地更正登記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府訴再字第 0997002570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再審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

「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再審申請人前對本府民國（下同）98 年 9 月 22 日府訴字第 09870114100 號訴願決定不服，向本府申請再審，因再審理由未就上開訴願決定有無訴願法第 97 條各款所規定之情事，作出具體之指摘，經本府以 98 年 12 月 31 日府訴再字第 09870161600 號訴願決定：「再審駁回。」該再審訴願決定書於 99 年 1 月 5 日送達；嗣再審申請人仍不服該再審訴願決定，復於 99 年 1 月 26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經本府審認因現行訴願法尚無明文規定對再審訴願決定得再申請再審，且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乃以 99 年 3 月 4 日府訴再字第 09970025700 號訴願決定：「再審不受理。」該再審訴願決定書於 99 年 3 月 8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仍不服上開本府 99 年 3 月 4 日之再審訴願決定，於 99 年 3 月 16 日

向本府申請再審，3月30日補充再審理由。

三、經查再審程序為89年7月1日施行之訴願法新增之特別救濟程序，在法律無明文對再審決定得依再審程序再申請再審時，不宜認定人民對再審決定得申請再審，且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2條第1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業如前述。是再審申請人自不得就再審決定事項再申請再審。從而，本件再審申請人申請再審，揆諸首揭規定，應為不合法。另再審申請人要求調查證據、留置文書及實施勘驗乙節，茲以本件再審申請應為不合法，是就該申請事項已無辦理之必要，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再審申請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97條第1項、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2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16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